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應順利

相　對　人　鴻泰鐵工廠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、精神慰撫金、損害賠償及補提勞工退休金等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萬4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惟其中46萬8,000元請求補償薪資及79,020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3,967元（5,95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403元（8,370元－3,9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